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 时 40 分以线上通讯方式召开，应当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 3,787.08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了《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颜爱民：_____

刘 浩：_____

刘益灯：_____

2024年7月2日